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50802-78-01-039748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 污水跨江排放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 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水利局，贵水批〔2020〕7号， 2020年3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5日，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还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具体为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北面，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3'44.50''$ ，东经 $109^{\circ}32'55.67''$ 。该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 3.25hm^2 ，其中永久用地 0.04hm^2 、临时用地 3.21hm^2 。主体建

设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为 8000m³/d)、污水管网总长度 2250.00m(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长度 796.00m, 过江压力管 DN400、DN500 长度 1454.00m), 配套进行景观绿化、浆砌石护坡、植草护坡。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3.95 万 m³, 总填方 5.65 万 m³, 外借石方 1.70 万 m³(管道基础回填的砂石料, 当地砂石料场直接购买), 无余(弃)方。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共 19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约 35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3 月 24 日, 贵港市水利局出具《贵港市水利局关于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贵水批〔2020〕7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经核查, 本项目不涉及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 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 贵发改环资〔2020〕54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审查、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历史建设情况调查监测分析、现状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现场勘查监测、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现场调查分析，监测期间按时编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共计 11 份及 2 份整改意见；并于 2023 年 1 月提交了《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形成，恢复了区域水土保持防护功能，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综合评分为 85.9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该单位 2023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多次现场进行查勘、核验，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竣工图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hm^2 ，比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44hm^2) 有所减少。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0 万 m^3 ，覆种植土 0.30 万 m^3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0m^2 ，植被恢复 1.65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00m ，彩钢板挡墙 300m ，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 320m^2 ，临时苫盖(铺设密目网) 3100m^2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7.3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3.50 万元，植物措施 0.67 万元，临时措施 9.53 万元，独立费用 23.6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25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3.23hm^2 (工程措施 0hm^2 ，植物措施 1.65hm^2 ，永久建筑物、硬化地面、水域及恢复耕种面积

1.58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42%、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8.80%、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50.7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各项指标值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贵港市水利局关于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贵水批〔2020〕7号)》，本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免征条件，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监测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污水跨江排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文生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生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傲雪	特邀专家
	缪军飞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缪军飞	设计单位
	龙友洋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龙友洋	监理单位
	黄 敏	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敏	施工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苏东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魏佳倚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魏佳倚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玉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玉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